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868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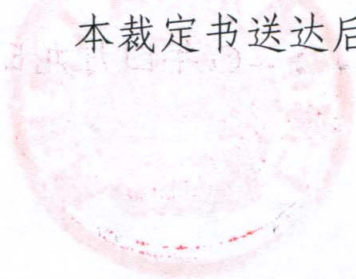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孙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袁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黄梅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4835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袁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丰路881弄(御珑宫廷)5号7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( 此 页 无 正 文 )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  
审 判 员 安 文 琪  
审 判 员 陈 建 军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徐 立

